

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根据法规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就公司 2024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吕红兵先生、姜明生先生、王洪卫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的资格。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关系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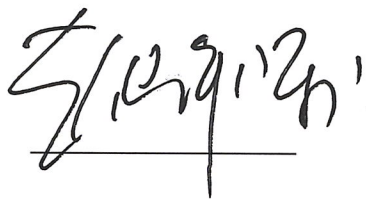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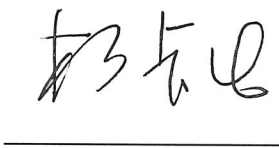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专项意见》之签署页

赵峥嵘



(签名)

柯卡生



(签名)

周旭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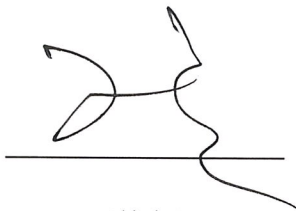
(签名)

甘湘南



(签名)

吕红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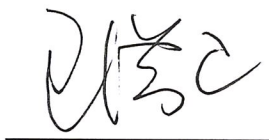
(签名)

姜明生



(签名)

王洪卫



(签名)